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2)

董事局會議召開日期

茲提述 (i)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的豁免。

本公司董事局 (「董事局」) 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舉行董事局會議，其中議程包括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如有)，及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局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丹娜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丹娜女士、陳啟璋先生、崔定軍博士、邱靈先生及陳蕾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寶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毅可博士、王安元先生及余偉秦先生。